

中山市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办事指南

（随省双跨出国团组）

一、受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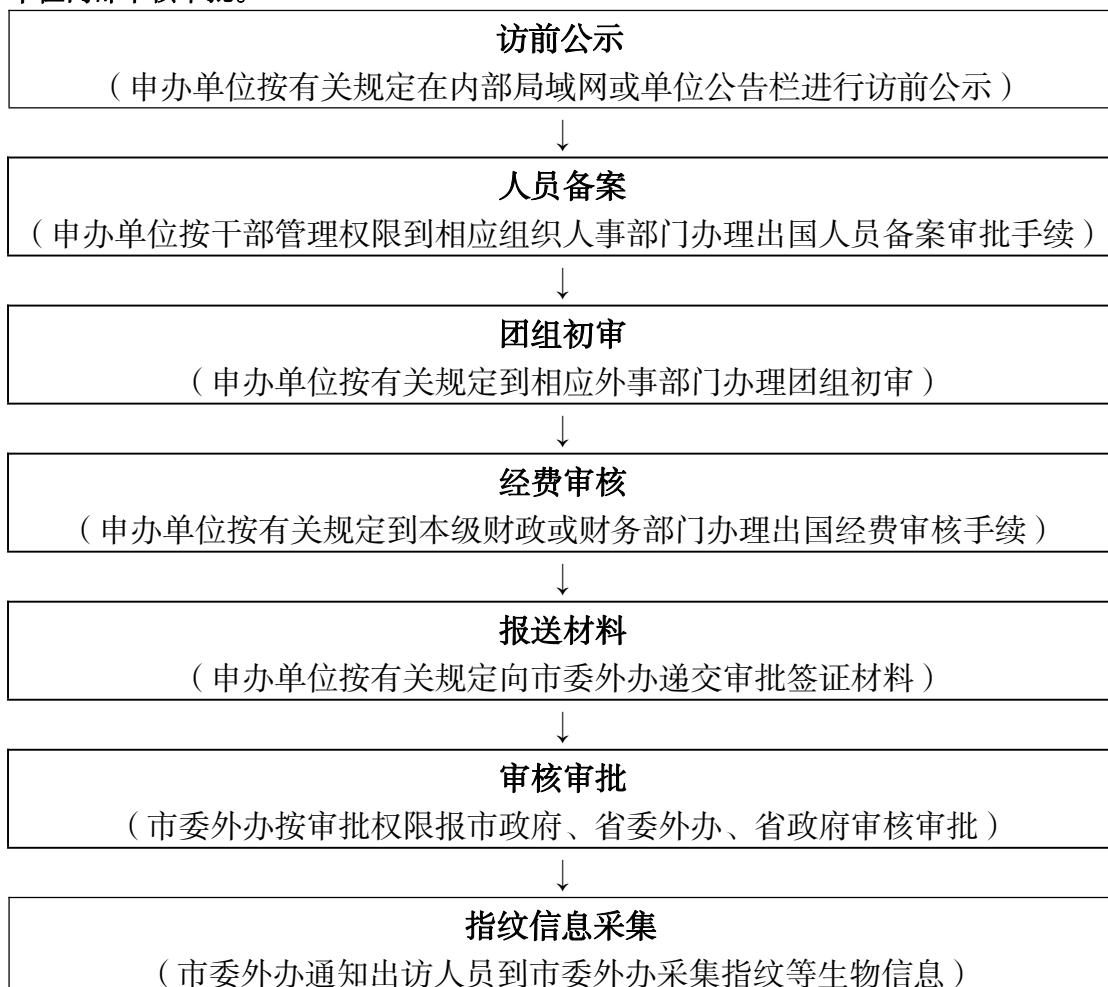
我市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从事公务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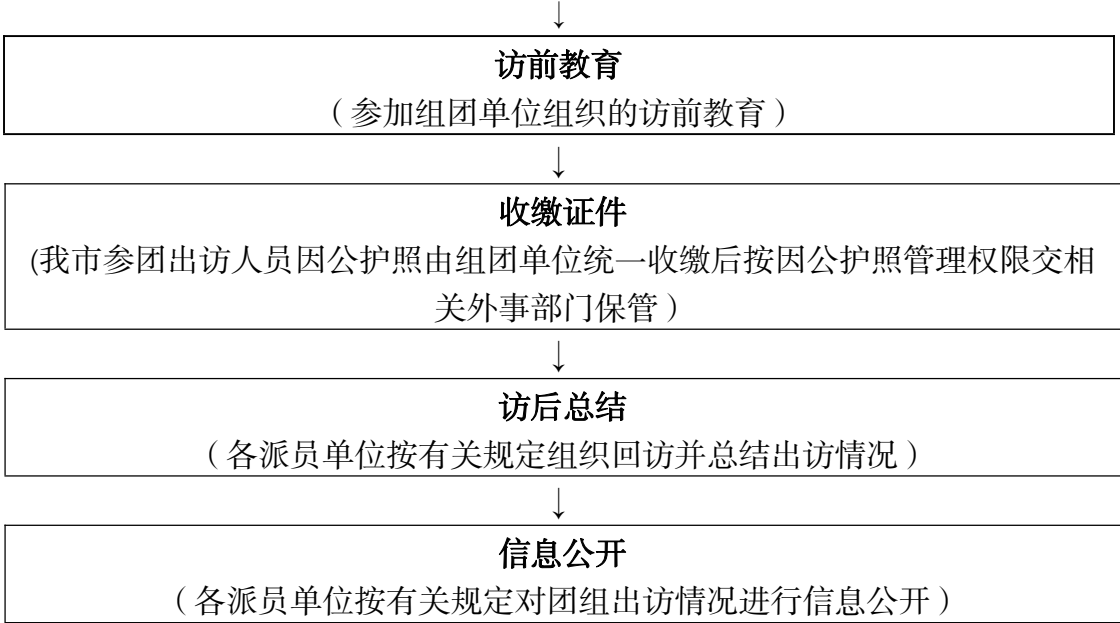
二、实施机关

本业务审核审批机关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委外办、中山市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中山市委外办负责实施。

三、办理流程

注意：各申办单位在办理以下出访手续前，要对出访事项按照“三必审”要求，进行单位内部审核审批。





四、申办材料

(一) 访前公示

派员单位在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或单位公告栏等便于知晓的方式,对团组和人员有关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访前公示。申办单位对公示材料进行妥善保管,留存备查。公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任务和经费意见表》	原件 2 份	1. 由出国经费支出单位和各派员单位共同填写(1 份由经费支出单位留存, 1 份交市委外办) 2. 应根据出国经费来源选择填写对应表格(即在市级财政列支或非市级财政列支)
2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原件 1 份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各出访单位留存备查

(二) 人员备案

派员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到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办理出国人员备案审批手续,具体办理流程详询相应组织人事部门。

(三) 办理团组初审

1.出国经费在市级财政列支: 先经市委外办对团组进行初审后,凭市委外办审批同意的《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任务和经费意见表(出国经费在市级财政列支)》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送市财政局办理经费审核手续。团组初审材料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1	《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任务和经费意见表》	原件 2 份	1. 由出国经费支出单位和各派员单位共同填写（1 份由经费支出单位留存，1 份交市委外办） 2. 应根据出国经费来源选择填写对应表格（即在市级财政列支或非市级财政列支）
2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	原件 2 份/人	1. 由派员单位填写，1 份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备案，1 份抄送市委外办 2. 厅级领导申办的，请填写《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厅级领导干部适用）》 3. 处级及以下人员申办的，请填写《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处级及以下人员适用）》
3	前置审批团组的批复文件	复印件 1 份	1. 厅级领导、市直部门或镇区党政“一把手”出访的，应提供市委（市政府）批复同意的书面请示（如报批出国内容与报备出国计划不一致的，应在请示中写明调整原因） 2. 出国参展、出国培训、文化演出等特殊任务的团组，应事前报请国家贸促会、省外专局、省文化厅等部门批复同意，在批复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 出国经费在镇街财政列支：经所属镇街外事部门对团组进行初审后（有关要求详询所属镇街），凭其审批同意的《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任务和经费意见表（出国经费在非市级财政列支）》送所属镇街财政分局办理经费审核手续。

3. 出国经费在非财政列支：经所在单位外事部门对团组进行初审后，凭其审批同意的《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任务和经费意见表（出国经费在非市级财政列支）》送本单位财务部门办理经费审核手续。

（四）办理《出国审核意见函》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1	团组初审环节有关材料		已在市委外办办理团组初审的可不重复提交
2	《关于申办因公出国手续的函》	原件 1 份	由我市参团单位出具。（见我局网站最新模板）
3	《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呈报表》	原件 1 份	1. 由我市参团单位填写 2. 表格内容须详细填写，不能涂改
4	身份证	复印件 3 份/人	1. 身份证正反面须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2.非中山户籍人员须提交单位任职证明
5	国有企业 资质证明	复印件 1 份	国有企业人员出访须提供

五、访前教育

- (一) 参团单位要在出访前主动对接省组团单位，参加由组团单位组织的出访前教育，并组织签署《中山市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安全防范承诺书》、《广东省公务人员因公出国纪律责任书》等资料。
- (二) 派员单位在开展出访前教育后，要将出访情况及相关材料抄送本级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六、访后管理

- (一) 证件收缴
- 在团组回国后 3 个工作日内组团单位将出访人员因公护照统一收齐后，按因公护照管理权限交相关外事部门保管。
- 备注：有关因公护照管理的详细规定，请登录局网站“网上办事”-“因公出访”-“证照管理须知”栏目查阅。
- (二) 访后总结
- 1.在团组回国后 20 个自然日内，各派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出访情况并按有关要求对出访人员开展回访，完成填报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材料要求	备注
1	《出访报告》	原件 1 份	由组团单位统筹，团长签报组团及各派员单位（见我局网站最新模板）	电子版扫描 抄送市委外办
2	《广东省公务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绩效评估表》	原件 1 份	由组团单位统筹，团长签报组团及各派员单位。	电子版扫描 抄送市委外办
3	《中山市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归国回访表》	原件 1 份	由各派员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出访人员进行回访，连同其他材料一并留存备查。	

- 2.各派员单位要按照市有关规定，将出访情况报送本单位党委（党组）和本级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 (三) 信息公开
- 团组回国后 20 个自然日内，各派员单位要通过内部局域网或单位公告栏等便于知晓的方式，对出访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开，公开材料应包括且不限于《中山市因公出国团组实际出访情况信息表》。

七、审核审批依据

外交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省委外办关于因公出国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八、办理时限

类 别	办理时限
办理团组初审	在申办材料规范、完备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办理《出国审核意见函》	在申办材料规范、完备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受理地点

中共中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出入境管理科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中山市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711 室

电话：0760-88312800

网站：<http://zsfa.zsnews.cn/>

十、报送要求

因公出访办理实行外事专办员管理制度，所有申办材料须由本单位外事专办员报送，不得通过任何中介机构代办。